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泛海控股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欠款本金3亿元；
2.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就公司、武汉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3.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武汉公司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1,541,800元、保全费5,000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